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張維禎  
04 蘇俊隆  
05 李萬德  
06 廖冠綸(即廖明科之繼承人)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李雅鈴(即廖明科之繼承人)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廖冠喬(即廖明科之繼承人)  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前列6人共同

13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- 14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退休  
15 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  
16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  
17 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  
18 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  
19 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  
20 之13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  
21 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22 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五；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  
23 加徵十分之三，此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  
24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 
25 第2條定有明文。末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  
26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 
27 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28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A欄所示之退休  
29 金，原應分別徵收如附表B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因原  
30 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  
31 費、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

01 費三分之二後，各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分別為附表C欄所示  
02 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04 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林昱嘉

11 附表:(新臺幣)

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A欄)	原應繳納裁判 費(B欄)	暫免2/3後應繳納之裁判 費(C欄)(元以下四捨五 入)
張維禎	894,060元	11,900元	3,967元
蘇俊隆	564,795元	7,610元	2,537元
李萬德	944,865元	12,550元	4,183元
廖冠綸 李雅鈴 廖冠喬 (均即 廖明科 之繼承 人)	894,060元	11,900元	3,967元